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工作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

资发改发〔2020〕51 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行为，维护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秩序，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作指引（2020 年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
动工作指引（2020 年版）》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水务局

资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作指引（2020年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明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第四条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除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招标投标活动一律由项目所在县（区）负责行政监督，包括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建成后归项目所

在县（区）管理和使用的项目。行政监督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招标程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订立和履行等全流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均应主动遵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应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并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及时推送至“信用资阳”信息平台，作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和评价的量化因素；同时，应严格落实《资阳市“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有关要求，发现领导干部有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必须立即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未及时主动报告插手干预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一章 招标人

第六条 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且不以他人违反规定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而获免责。

第七条 招标人在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不得自行招标。招标人原则上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组织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过程中，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与他

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必须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特殊情况下需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具体组建方式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业主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主代表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二）业主代表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回避的要求，不得存在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三）业主代表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经济等相应的执业资格、职称或专家证等；

（四）业主代表应独立、公正、诚实、廉洁地开展评标工作和履行法定职责，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干扰其他评标专家评标和影响评标结果，不得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标、泄露评标工作相关秘密等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按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评标无效，视情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资质业绩、评标标准或分值、不予受理投标或者无效标、否决投标等关键性内容条款，在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附表等显著位置用显著标识清晰准确集中列出，不得在其他组成文件的隐蔽或不显著位置列出。其他组成文件中列出的关键性内容与集中列出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集中列出的条款为准。非集中列出的关键性内容条款造成较大影响的，一律按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处理。

第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招标人不得在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否则按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处理：

（一）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6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或构筑物工程。

（二）深度或者高度 15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三）交通工程及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四）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五）大型桥梁、港口、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3 公里及以上隧洞或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六）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

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工程。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设置与工程建设项目特征无关、超出工程本身实际需求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资格等条件。原则上只能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专业资格作出具体要求，不得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要求“一人多证”，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的，只能确定1人、且最多增加1个同领域专业资格作为加分项，加分分值不得高于基础分。否则一律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方式简化招标：

（一）批量招标。同一招标人需求明确同类零星项目，或不同招标人需求明确同类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要求，可以使用捆绑、打包、联合等方式集中批量招标。

（二）抽取定标。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或打捆审批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工期一年以内、技术单一、工艺不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我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抽取定标

管理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采用抽取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抢险救灾。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37号）要求，建立相应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储备库应包括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储备库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参与投标单位不受地区或者所有制限制，储备库中每种类型队伍数量一般不少于3家，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按照规定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外，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近3年内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构成犯罪的；

（二）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三）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诚信档案不良纳入信用“黑名单”的；

（四）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招标人评价为不合格的；

（五）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文件中。

第十四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按固定价格计入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固定价格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规费结算时按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应以最高限价方式招标，不得使用费率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诉期结束前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人员由招标人本单位人员组成。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企业资质、拟派人员资格及是否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的业绩等。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伪造、篡改、挂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招标人依法按规定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招标人应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对中标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主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投标保证金除现金缴纳形式外，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招标人不得拒收。推广使用网上递交电子保函。

第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二章 投标人

第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材料、证明或承诺等方式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期间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及时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10日前提出。

第十九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的，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依法合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中主动接受监管，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不得与他人串通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影

响项目履约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项目另行起草投标文件，因使用既往投标文件为模板未修改彻底，造成投标文件出现重大瑕疵、错误、偏离，被拒收或否决投标等后果的，责任自行承担。

第三章 招标代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和参与工程项目招标决策咨询中，应充分听取招标人意见，科学合理提出意见建议，合法合规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应当配合招标人在招标完成后15日内递交书面报告。不得与他人串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结果，因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招标事宜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对招标人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否则承担与招标人同等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涉及的保密条款，应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因泄露信息引起的投诉、诉讼及

其他后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一律按违法转让、转包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收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文件和资料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应主动接受信用评价管理，对招标代理活动中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信用“黑名单”并禁止所涉代理机构及人员3年内参与我市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应遵守评标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服从交易现场、监督部门相关规定，出现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擅离职守、不服管理、弄虚作假、接受贿赂、不按规定回避、私自泄密等失信行为，相应扣减其信用评分直至其被清退出专家库，并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明确单列的无效标或否决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应执行否决投标函制度，评标专家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否决投标决定的，须向投标人发出否决投标函。

第三十六条 采用最高限价方式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否决投标决定后，剩余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且投标报价均超过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的，视为此次投标不具充分竞争，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独立参与评标，出具评标结果并对评标结果负责。发现有插手、干预评标和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督人员报告。

第五章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资格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所需的合同条款中，不得就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价格形式、风险因素及其范围、争议解决、工程预付款支付及扣回、工程量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性、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第四十条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一律按违法转包处理。除以下情形之一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对未经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一律按违法转包处理，该投标企业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相应人员 3 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资格条件，否则一律按骗取中标处理。因第（一）至第（四）项原因更换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项目投标活动。

（一）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

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二)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或者不认真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被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的。

(四)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五) 因重病或者重伤（需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真实有效证明）导致不能履行职责 2 个月以上的。

(六)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七) 因工程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停工半年以上的。

(八) 因死亡或失踪的。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兑现项目管理机构、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承诺事项，一律按违约行为处理，招标人应当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应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0% 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由中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等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免交履约保证金或违规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级部门按照《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资阳市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资编办〔2018〕21号）要求分工落实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各县（区）可参照市级部门分工执行，也可另行明确职责分工。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我市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招标投标行政执法，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沟通衔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的；

（四）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依法依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一）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对不予受理情形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

理由；

（二）对符合规定予以受理的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需转外检验、检测、鉴定、质询、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冒名、恶意、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经核实后不予受理外，对投诉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和禁止其3年内参与我市范围内招标投标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投诉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报告登记制度，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

第四十七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先行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先行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造成的风险一律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应审慎考虑、充分论证并科学决策，在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前对先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应予以书面说明。

第四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按照《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诉处理专家咨询管理办法》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作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所列的具体条款中，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工作指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工作指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